### 体育赛事物品捐赠合同

甲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了保障体育赛事的成功举办，筹集赛事运作资金，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 赛事赠与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组织实施 赛事的运作机构，负责统一办理赛事捐赠工作的单位；乙方是有意捐赠赛事的企业法人，资信良好，且热衷并积极参与中国体育事业的单位，愿意按本协议约定捐赠资金（或产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区域”是指在中国内地境内。

1．2“赠与赛事”是指 。

1．3产品／服务是指 。

**第二条 捐赠资金的支付和实物的交付**

2．1乙方无偿捐赠甲方资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支付期限：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捐赠资金交付给甲方；

甲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2．2乙方无偿捐赠甲方产品／服务，其市场价值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产品／服务清单见附件1）。

交付时间：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交货地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2．3乙方产品有瑕疵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将产品退回乙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在乙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资金／产品后，应向乙方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牌匾，以示感谢；

3．2协助乙方完成资金／产品的划转和交接工作，并出具相关手续；

3．3甲方保证将乙方提供的产品／资金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商业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按时将捐赠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将实物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

4．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和所属行业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成分，不得含有国际奥委会所限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兴奋剂等药物成分。若需进行兴奋剂检测，则还应提供相关的待检产品和费用。同时，乙方还应保证捐赠产品符合我国技术、保密和材质要求。

交付时所提供产品的保质期不少于10个月，所提供服务的使用期亦不少于10个月。

4．3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及账号、卫生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一切与企业资质有关的资料，以上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2。

4．4在产品推广和营销活动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损害 、 和甲方的名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本次订约行为进行任何商业宣传。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中所有内容和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

**第六条 区域限制**

本协议仅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内有效，乙方在区域范围外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与其产品说明书或广告上表述的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还乙方产品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8．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九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无须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0．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应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机制：（只能选择一种）

11．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1．2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2．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2．3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2．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2．5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做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2．6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2．7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

12．8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2．9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12．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代表 （签字） | 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产品／服务清单**